

花蓮縣政府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花蓮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辦理公有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廠商未依審查核准之經營整備計畫設置路外停車場監視攝影機，影響民眾使用停車場之安全維護品質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督導廠商依計畫建置完成監視攝影系統並良善運作，落實停車場安全監控及維護。

審計室指出，縣政府為健全停車管理維護及服務品質，暨因應居民及觀光客停車需求，於111年10月21日簽約，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公有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場，其中花蓮市尚志橋、富裕街及商校街等3處路外停車場，於112年2月15日開始營運，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2年4月查核發現，依縣政府111年12月12日審查核准廠商之經營整備計畫，尚志橋、富裕街及商校街等3處停車場，停車格位共計196個，分別規劃設置16、16及8支監視攝影機，合計40支，設置費用48萬元，惟現場實際僅分別設置8、8及4支監視攝影機，合計20支，影響民眾使用停車場之安全維護品質，審計室遂於112年5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督導廠商依計畫建置完成停車場監視攝影機計40支，並於112年5月23日通過功能測試，落實監視系統良善運作，發揮停車場安全品質監控及維護。



花蓮縣尚志橋停車場
(花蓮縣政府提供)